

饶平县财政局文件

饶财社〔2020〕92号

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

县卫健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社〔2020〕58号）的精神，现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134.67万元下达你单位（详见附件）。此款列入2020年度“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”功能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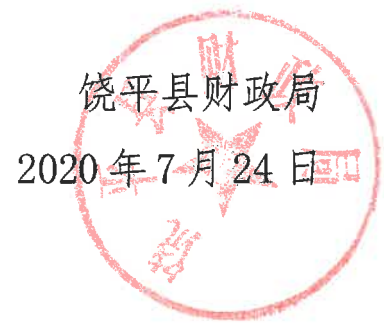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根据《转发〈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〉》（潮财社〔2020〕10号）文件规定，请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统筹安排用好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，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健全资金使用台帐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不得擅自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。

二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（含此前潮财社〔2020〕16号，即饶财社〔2020〕52号安排资金）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

“01003 特殊转移支付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请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：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分配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患者救治费用	疑似患者救治费用	临时性工作补贴	防控物资采购费用	应补助数	第一次预拨金额 (潮财社 [2020]13号)	第二次预拨金额 (潮财社 [2020]16号)	本次下达 补助金额	备注
		5.10	456.11	142.68		8.01	134.67	

